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辦 理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座 談 會	111年6月1日下午14時30分於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舉辦「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座談會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展 開 覽	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民國111年10月25日、111年10月26日、111年10月27日刊登於自由時報及臺灣導報	
	公 說 明 開 會	民國111年11月15日下午15時於本市燕巢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如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民國111年12月14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次會議：修正通過	
	部 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依據	1
參、計畫區位及範圍	2
肆、實質發展現況	4
伍、交通現況分析	16
陸、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概要	21
柒、實質變更計畫	25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29
附件一 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	
附件二 行政院111年9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10024277號函	
附件三 行政院108年12月6日院臺科字第1080037138號函	
附件四 同意辦理個案變更文件	
附件五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14日第109次會議紀錄	
附件六 「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七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八 農業用地使用變更說明書同意函文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範圍與位置示意圖	2
圖 2	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地籍段界圖	3
圖 3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歷次辦理個案變更位置 示意圖	6
圖 4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8
圖 5	本案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北段）	10
圖 6	本案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北段）	11
圖 7	本案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南段）	12
圖 8	本案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南段）	13
圖 9	本案土地權屬分布圖	15
圖 10	整體交通路網示意圖	19
圖 11	橋科聯外道路開闢期程說明示意圖	20
圖 12	國道標準斷面圖	23
圖 13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構示意圖	24
圖 14	變更內容示意圖	27

表 目 錄

表 1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4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7
表 3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9
表 4	本案土地權屬綜整表	14
表 5	變更內容綜理表	26
表 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28
表 7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9

壹、計畫緣起

- 一、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經行政院107年7月3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12次會議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由科技部負責推動。爰南科管理局辦理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行政院於108年12月6日核定。基於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科技部提出「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行政院於111年3月23日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一）。
- 二、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引進晶圓製造、封測、材料及設備、航太與智慧機械等高科技工業，未來開發完成後將成為北高雄重要產業據點。由於該區鄰近國道一號岡山—楠梓路段，未來因應科技產業人員通勤、貨物運輸需要，將以國道一號為主要聯外道路，以聯繫重要市鎮、海空港埠與鄰近加工出口區。
- 三、惟高雄橋頭科學園區緊鄰之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目前僅能透過市道186號道路連結，故為聯繫岡山交流道與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之交通路網，並帶動以國道一號為界之北高雄西側廊帶整體發展，改善因國道一號切割造成園區東西側發展不均問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據院核「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於國道一號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以有效提升區域整體交通路網之便利性。
- 四、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提增設橋科匝道與聯絡道之用地範圍，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除現行高速公路用地外，尚須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兩側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之土地做為聯絡道，以連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3-2及4-1號道路。故為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完成後引入之交通流量，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之用地需求，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貳、變更依據

本案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係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係屬中央重大建設計畫，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參、計畫區位及範圍

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計畫涉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燕巢區，土地坐落於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海城段、瓊安段、瓊西段、觀水段等土地。其中涉及本都市計畫區範圍為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2.62公頃、道路用地0.03公頃，面積約2.65公頃。有關計畫區位及範圍、段界圖詳見圖1、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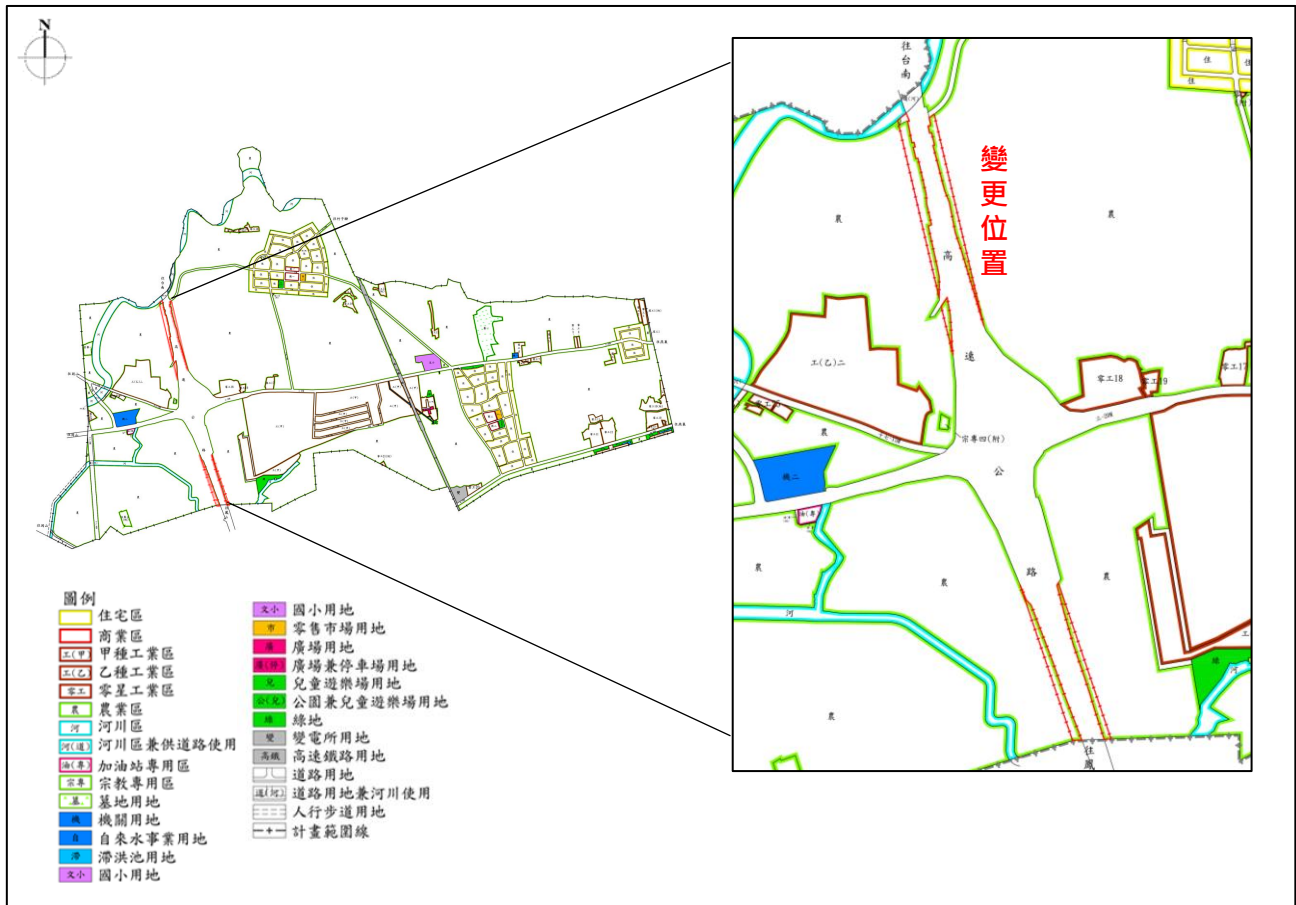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與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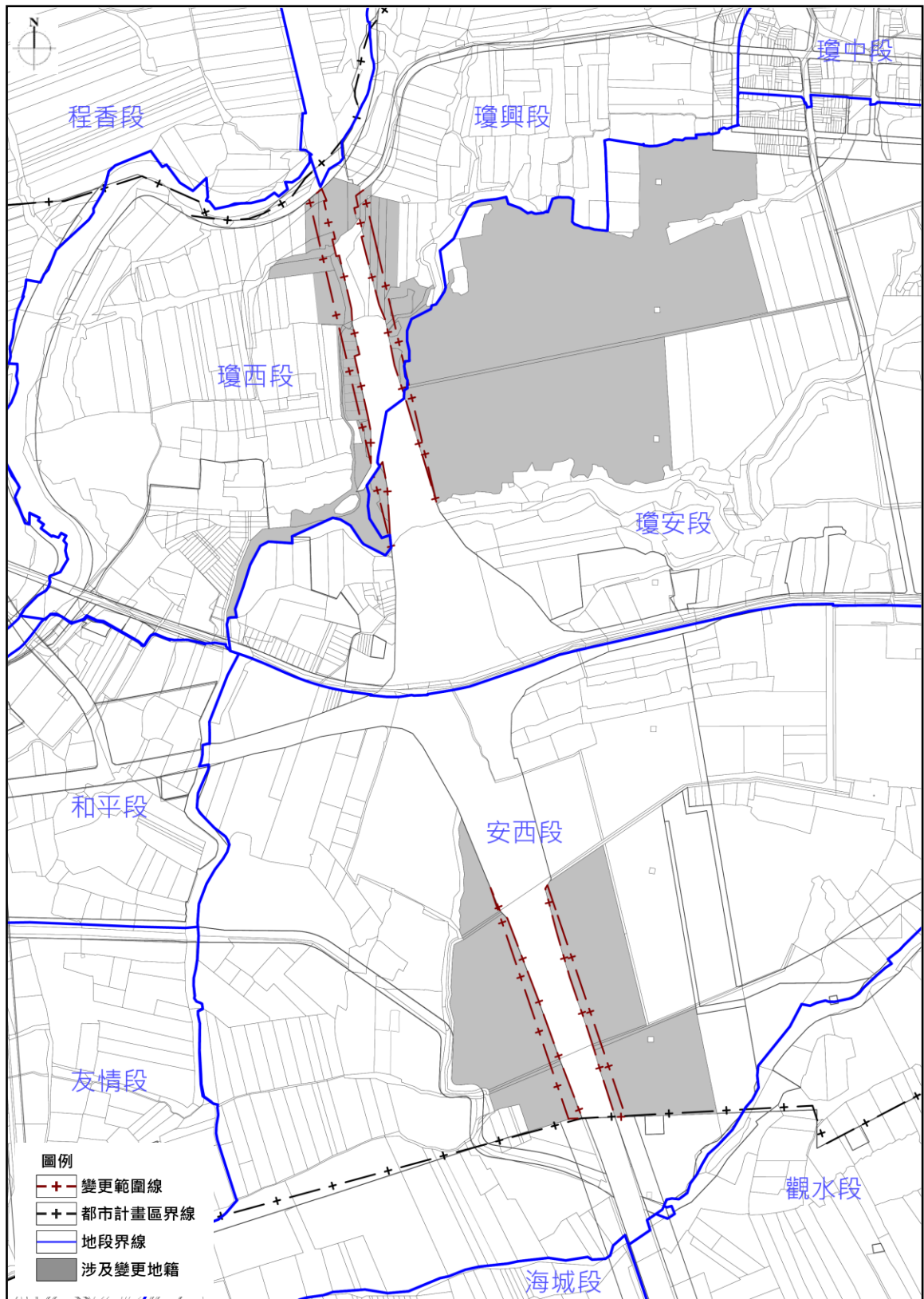


圖 2 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地籍段界圖

肆、實質發展現況

一、現行計畫

(一) 歷次都市計畫辦理摘要

本案範圍隸屬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範圍內，該計畫於民國66年7月29日公告實施，歷經3次通盤檢討案。歷次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詳如表1及圖3所示。

表 1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備註
1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府建都字第 59116 號	66.07.29	
2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第 47149 號	75.05.22	
3	延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五年案	府建都字第 103721 號	75.10.07	
4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府建都字第 68975 號	76.06.22	
5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速公路鐵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第 29061 號	84.03.11	配合高速公路用地
6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第 119676 號	88.07.12	
7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府建都字第 0930259788 號	93.12.29	配合燕巢變電所興建
8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零星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第 0940028600 號	94.03.11	鄉道高 34 線拓寬
9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府建都字第 0940224828 號	94.10.14	阿公店溪整治
10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府建都字第 0950081238 號	95.04.26	大遼排水

表 1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備註
11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第 0950180708B 號	95.08.16	配合岡山都市計畫區內十六-30M 道路辦理變更
12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府建都字第 0970275416A 號	97.11.11	配合裕鐵企業擴廠需要
13	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府建都字第 0970275416A 號	97.11.11	配合裕鐵企業擴廠需要
14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堤防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府建都字第 0990222310A 號	99.09.10	
15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彥耀鋼鐵東側毗鄰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府建都字第 0990252425A 號	99.10.12	配合彥耀鋼鐵擴廠需要
16	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彥耀鋼鐵東側毗鄰農業區為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府建都字第 0990252425A 號	99.10.12	配合彥耀鋼鐵擴廠需要
17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河川區)(配合瓊林排水改善工程)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1056300 號	102.03.22	瓊林排水
18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1055800 號	102.03.22	大遼排水
19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848101 號	104.12.11	
20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864202 號	104.12.15	制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表 1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備註
21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工 10」零星工業區)(配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79800 號	110.10.08	配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擴廠需要
22	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工 10」零星工業區)(配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868100 號	110.11.02	配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擴廠需要
23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692300 號	111.06.15	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需要
24	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790700 號	111.06.21	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需要

統計時間：民國11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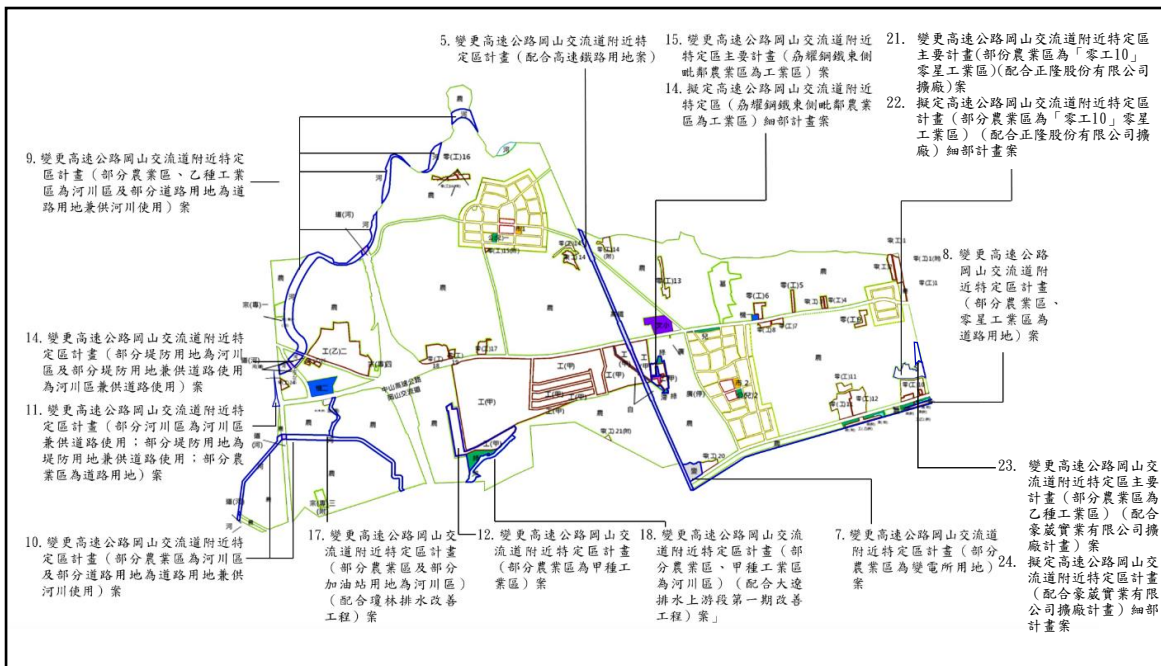


圖 3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歷次辦理個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二) 現行都市計畫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宗教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加油站專用區等，其中以農業區所占比例最高，詳表2及圖4所示。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 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5.3562	6.53	23.13
	商業區	1.8852	0.27	0.96
	甲種工業區	51.8451	7.46	26.44
	乙種工業區	9.4261	1.32	4.80
	零星工業區	18.3714	2.64	9.37
	宗教專用區	1.3541	0.20	0.69
	農業區	484.0219	69.69	-
	河川區	14.7650	2.12	-
	河川兼供道路使用	0.1188	0.02	0.06
	加油站專用區	0.2211	0.03	0.11
	小計	627.3649	90.28	65.56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1.6439	0.24	0.84
	機關用地	1.8740	0.27	0.96
	市場用地	0.4454	0.06	0.2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0.4109	0.06	0.2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694	0.04	0.14
	廣場用地	0.0077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428	0.02	0.07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253	0.03	0.11
	墓地用地	4.4669	0.64	2.28
	變電所用地	1.0404	0.15	0.53
	道路用地	50.2338	7.23	25.6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 使用	0.2928	0.04	0.15
	高速鐵路用地	3.6246	0.52	1.85
	人行步道用地	0.5178	0.07	0.26
	綠地用地	2.1528	0.31	1.10
滯洪池用地	0.2106	0.03	0.11	
小計	67.5591	9.72	34.44	
合計	694.924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96.0993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書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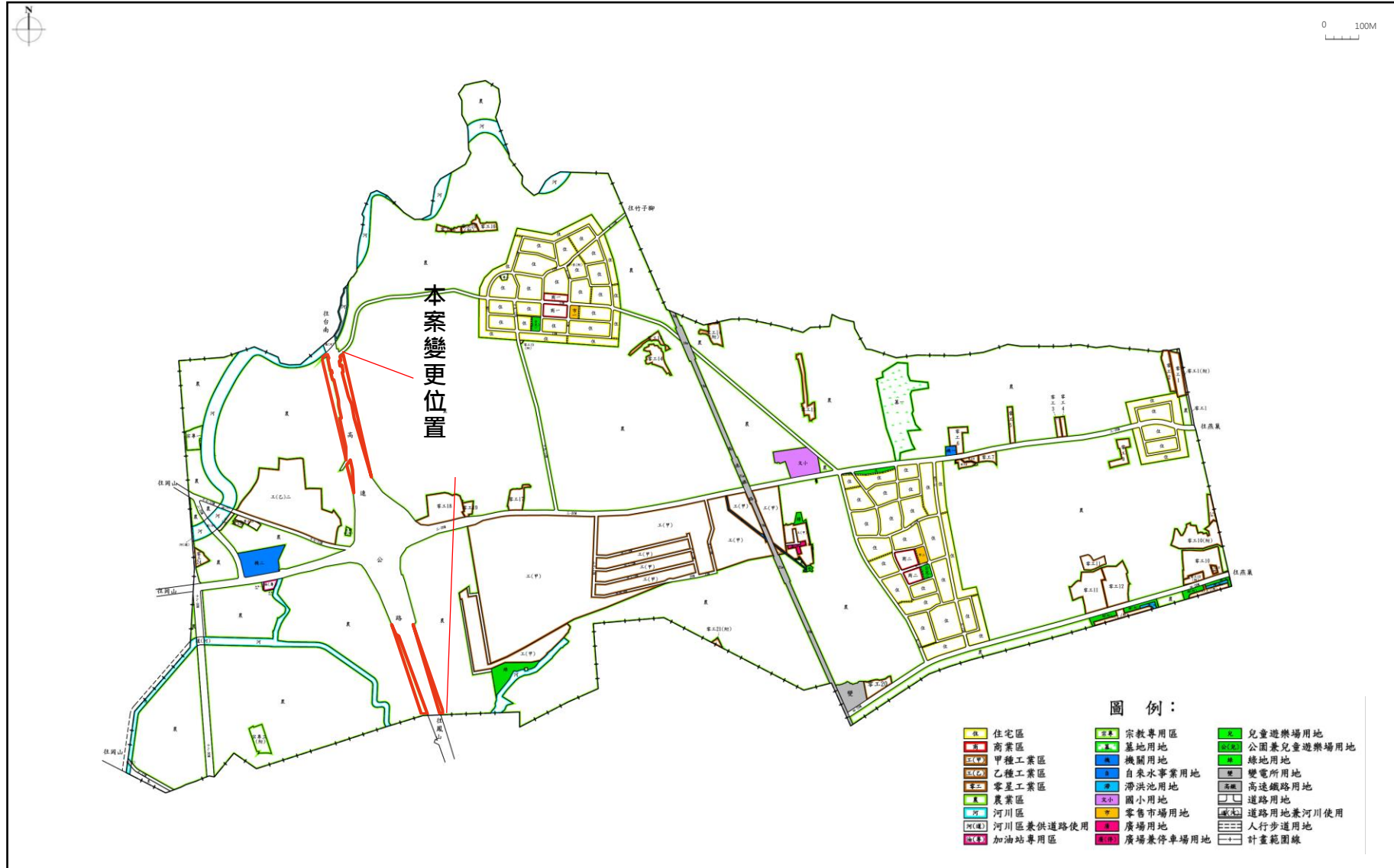


圖 4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三)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機關、自來水事業、學校、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墓地、綠地、滯洪池、廣場、廣場兼停車場、變電所、道路、道路兼供河川使用、高速鐵路、人行步道用地等，其中以道路用地占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最高，詳表3所示。

表 3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項目		用地面積 (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1607	
	機二	1.7133	供國道高速公路局工務段使用
	小計	1.874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253	供埋設自來水輸配管線使用
學校用地		1.6439	安招國小
市場用地	市一	0.1955	位瓊林里內
	市二	0.2499	位安招里內
	小計	0.445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一	0.2049	位瓊林里內
	公(兒)二	0.2060	位安招里內
	小計	0.4109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四	0.2694	位安招里內
墓地用地	墓一	4.4669	燕巢區現有公墓
綠地用地		2.1528	
滯洪池用地		0.2106	
廣場用地		0.0077	位安招國小對面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428	位安招村內
變電所用地		1.0404	燕巢變電所
道路用地		50.2338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2928	
高速鐵路用地		3.6246	
人行步道用地		0.5178	
合計		67.5591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土地使用現況

(一) 北段

本案變更範圍北段為國道一號兩側農業區及部分道路用地，其西側土地使用現況為果園、製造業、倉儲與公用設備、東側土地使用現況為果園以及闊葉林，詳圖5及圖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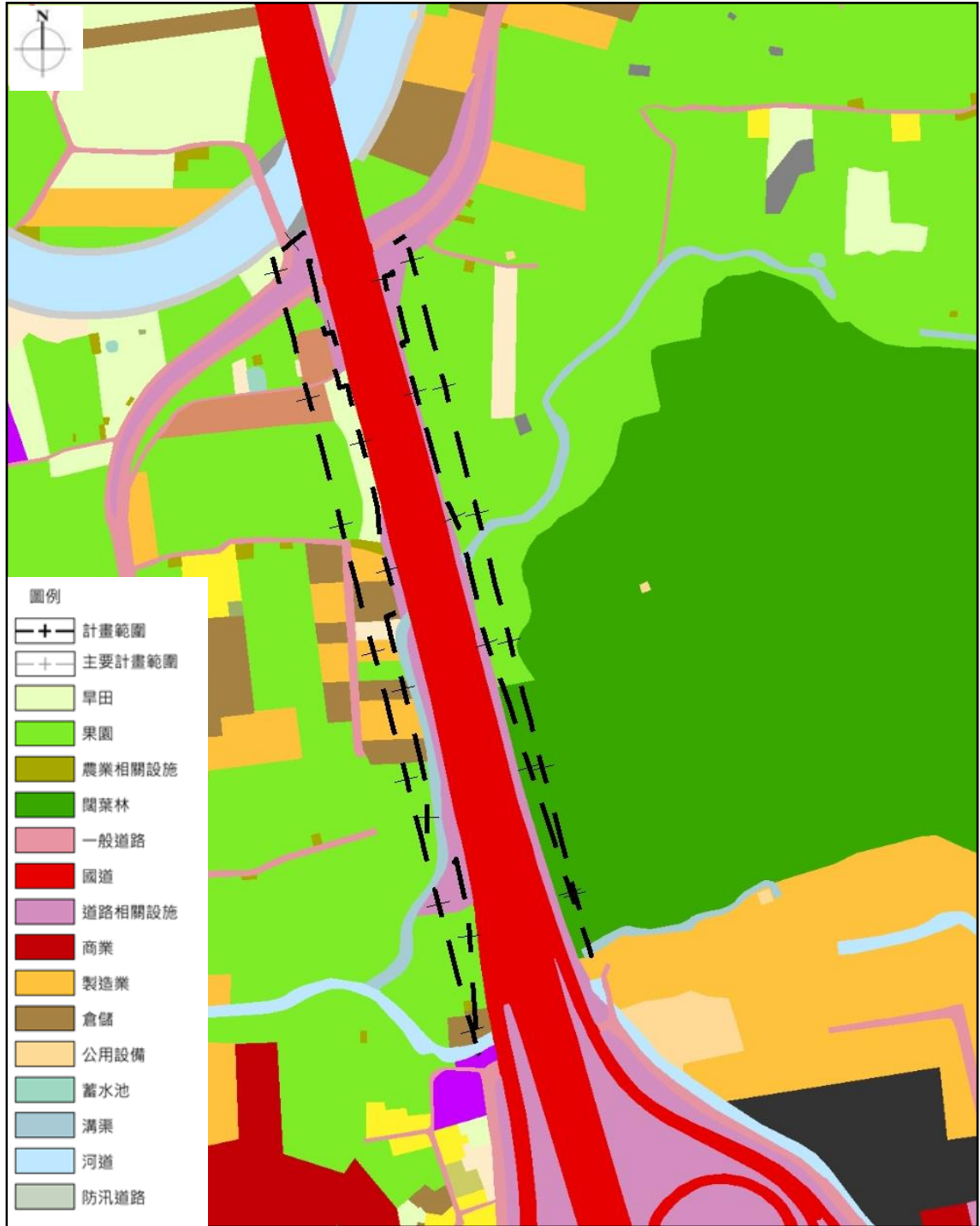


圖 5 本案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北段）



圖 6 本案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北段）

(二) 南段

本案變更範圍南段為國道一號兩側農業區，其西側土地使用現況為闊葉林、東側土地使用現況為旱田，詳圖7及圖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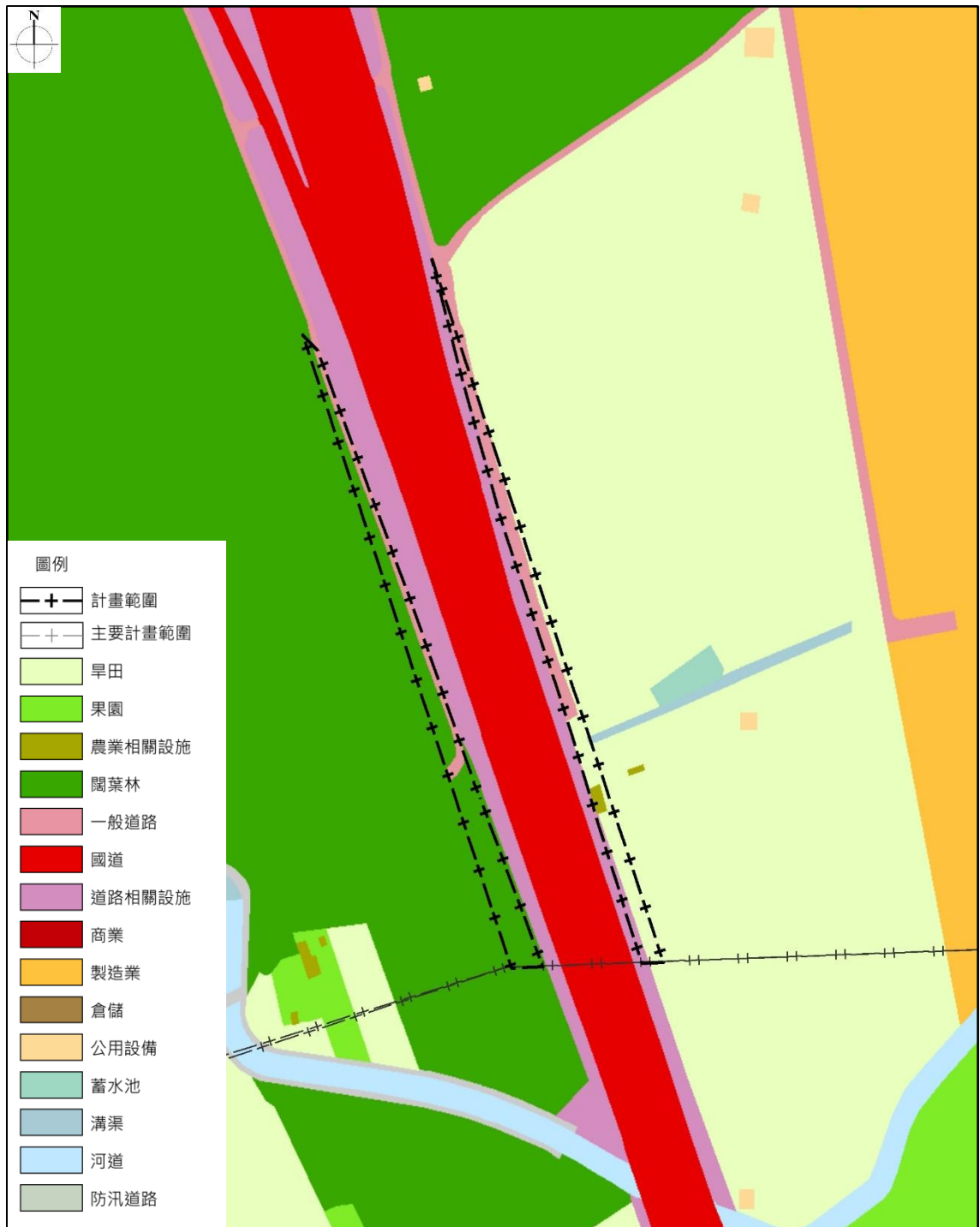


圖 7 本案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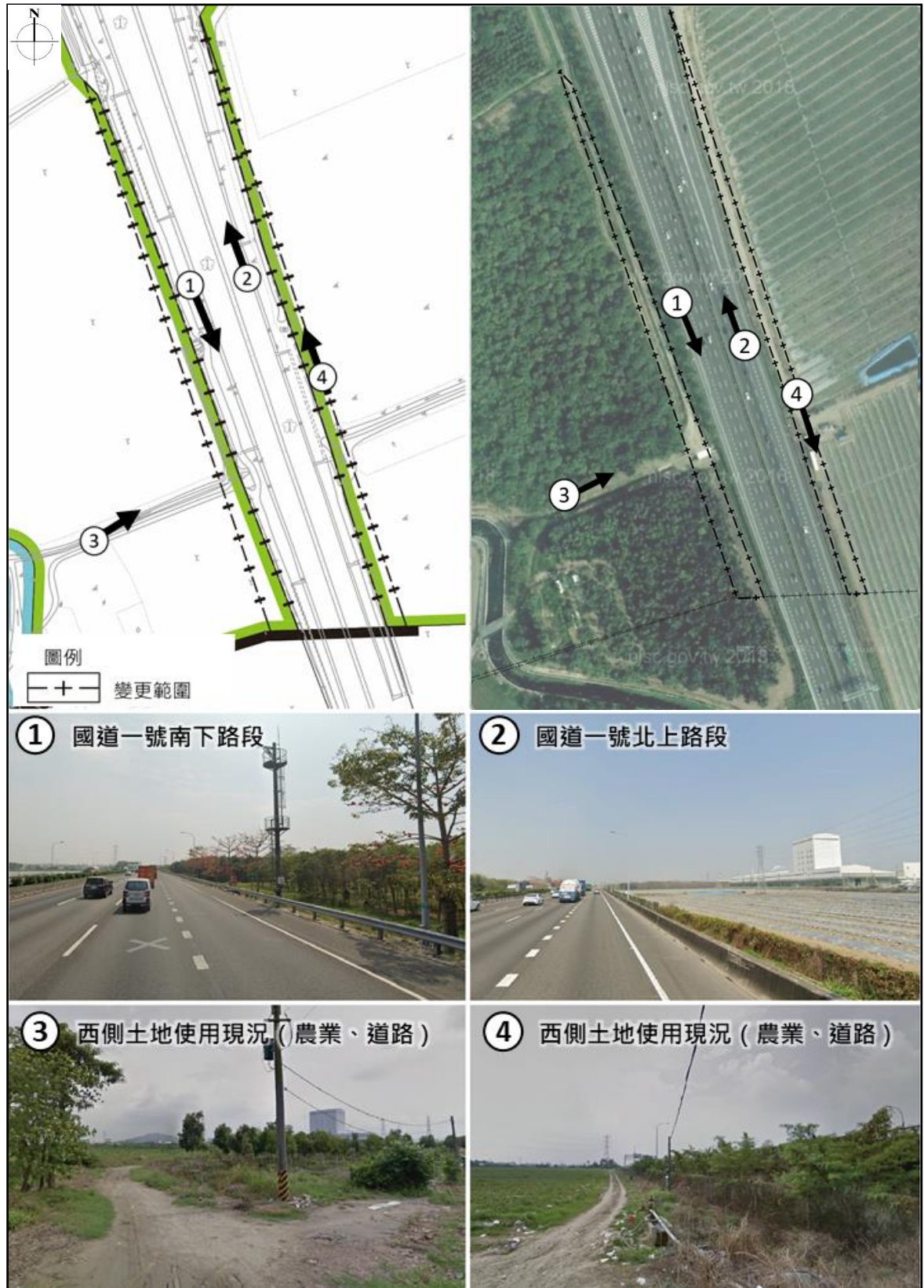


圖 8 本案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南段)

三、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燕巢區瓊西段130-1地號等47筆土地、瓊安段584地號等6筆土地及安西段227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共計26,452.22平方公尺，北段範圍多為公有、私人土地，南段範圍多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變更範圍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私人所有土地範圍最大，面積約為22,485.45平方公尺，佔變更範圍85.00%。有關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及分布如表4及圖9所示，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如附件五所示。

表 4 本案土地權屬綜整表

類別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占比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公有 土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6	2,400.97	9.08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2	875.07	3.31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1	140.98	0.53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1	399.87	1.5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1	149.88	0.57
	小計			11	3,966.77
私有 土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	1,1524.48	43.57
	私人	-	38	10,960.97	41.43
	小計			53	22,485.45
總計			64	26,452.22	100.00

註：實際面積仍以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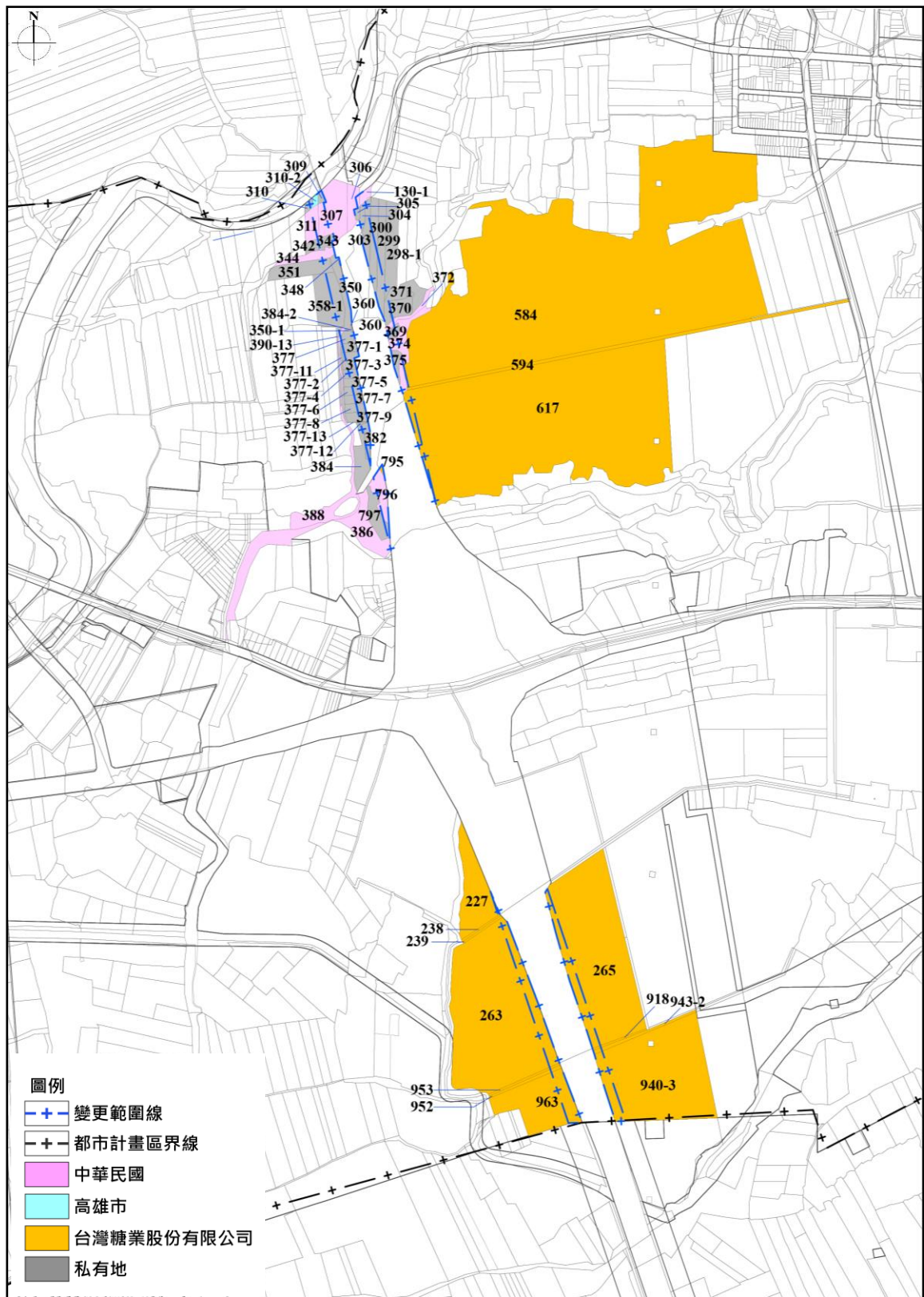


圖 9 本案土地權屬分布圖

伍、交通現況分析

一、整體交通路網分析

本案變更係為因應高雄新市鎮及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後之聯外交通需求，將於國道一號新設橋科匝道與聯絡道，故就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整體交通路網分析說明如后，詳圖10所示。

(一) 國道一號

國道一號南北向貫穿高雄新市鎮區域，將高雄新市鎮切分為國道一號以西為新市鎮、以東為橋頭科學園區。目前高雄新市鎮區內須透過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楠梓交流道進出國道一號，為未來新市鎮及橋頭科學園區通往高雄市區、小港機場、高雄港之主要道路。

國道一號現況路寬為36公尺，配置雙向各3車道，北上方向每日7時至12時開放路肩通行。

(二) 國道10號

國道10號位於高雄新市鎮東南側，高雄新市鎮可由鄰近燕巢交流道或由國道1號經鼎金系統進出國道10號，可接往高鐵左營站、國道3號。現況路寬為28公尺，現況配置雙向各3車道。

(三) 省道台1線

位於高雄新市鎮西側，為臺灣西部縱貫南北的交通要道，高雄新市鎮未來主要透過新市鎮1-1號、1-2號道路銜接至省道台1線。現況路寬37.5公尺，雙向各配置3車道+1慢車道。

(四) 省道台22線

位於高雄新市鎮南側，為高雄、屏東東西向的交通要道。現況路寬16.5-21.5公尺，現況配置雙向各2車道。

(五) 市道186

位於高雄新市鎮北側、東側，為岡山交流道聯絡道及高雄新市鎮東側南北向主要道路。現況路寬14.5-28公尺，雙向各配置2車道，於台1線至岡山交流道路段配置為2車道+1慢車道。

(六) 橋燕路 (高34)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省道台1線與橋頭科學園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路寬8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七) 仕豐路 (高34)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省道台1線與高雄新市鎮台1線以東各聚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路寬10公尺，配置雙向1車道+1慢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八) 中崎路 (高36)

橋頭科學園區東西向道路，連接橋燕路與高雄新市鎮，計畫範圍內路寬15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九) 筆秀路/筆秀東路 (高36)

位於橋頭科學園區西側，銜接橋燕路與省道台1線，計畫範圍內路寬10-12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 鐵道北路 (高36)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省道台1線與高雄新市鎮台1線以東各聚落，計畫範圍內路寬13-15公尺，配置雙向各1車道+1慢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一) 大遼路

位於橋頭科學園區西側，銜接筆秀東路與友情路，可通往市道186線，現為橋頭科學園往岡山交流道最便捷之路徑，計畫範圍內路寬8-10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目前辦理拓寬中。

(十二) 友情路

位於高雄新市鎮西側，銜接大遼路、市道186線，現為橋頭科學園往岡山交流道最便捷之路徑，計畫範圍內路寬12~15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及慢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已於110.9.18日通車。

(十三) 滾水路/安新路/中安路 (高34)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本園區與市道186線，計畫範圍內路寬18公尺，配置雙向4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四) 大學路/高纖總廠路 (高36)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本園區與市道186線，計畫範圍內路寬20公尺，配置雙向4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五) 海峰路 (高35-1)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中崎路與大學路，為橋頭科學園區內海峰社區之主要道路。計畫範圍內路寬8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六) 白樹路/新興路 (高30)

高雄新市鎮東側主要聯外道路，為台1線及臺鐵沿線地方道路。白樹路及新興路路寬20公尺，配置雙向4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七) 橋頭路/橋南路 (高30)

台1線以東之橋頭路與橋南路直至市場街，為路寬8公尺雙向單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八) 橋南路/楠梓路

台1線以東主要南北向道路，橋南路由市場街至經武路為路寬12公尺，配置為單向1車道+1慢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橋南路由經武路至楠梓路路為寬20公尺，配置為雙向各2車道+1慢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二、與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道路系統聯絡關係

本案配合增設之橋科聯絡道係自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延伸至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之3-2及4-1號道路，以連結交流道及高雄橋頭科學園區。

園區內道路預計114年7月完成開闢，115年5月完成高速公路橋涵設置連通1-2號道路；116年6月將台39線優先路段（市道186-省道台22）通車，橋科聯外道路分布及開闢期程說明詳圖11所示。



註：所示期程依行政院檢討後修正。

圖 11 橋科聯外道路開闢期程說明示意圖

陸、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經行政院107年7月3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12次會議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由科技部負責推動。科技部於108年3月27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提報行政院，南科管理局爰依行政院108年4月17日「科技部函陳高雄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研商會議」結論，賡續辦理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行政院並於108年12月6日核定。

橋頭園區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國道一號至高鐵之間（排除海峰社區所在街廓）。本地區日後將發展為科技重鎮，考量區徵範圍內之計畫道路均尚未開闢，僅有既成道路如滾水路、海峰路、高鐵總廠路、橋燕路及大遠路串接區內聚落及區外聯絡，道路寬度約6至10公尺，為完善未來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行政院分別於110年4月6日、110年6月18日、110年7月22日及110年9月1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等有關機關研商聯外道路之可行性及後續推動方式，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據以研提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報院，行政院並於111年3月23日核定，後續由各權責機關加速推動。

二、園區發展整體計畫目標

橋頭科學園區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區段徵收、以台糖土地為主範圍設置園區用地，產業計畫目標為：

- （一）打造「下世代智慧幸福園區」，積極引入新興領域之智慧科技產業，並以前瞻規劃思維與完整機能形塑下世代智慧幸福園區。
- （二）滿足「高科技產業發展需求」，儲備高科技產業用地，以因應國內高科技產業未來用地需求。
- （三）促進「創新創意產業發展」，以科學園區之有利投資環境與條件優勢，促進創新創意產業發展。
- （四）強化「產業鏈結與帶動升級」，加強南部科學園區與高雄市產業聚落鏈結，帶動地方產業升級轉型。

三、聯外交通計畫目標

本計畫主要目的係基於橋頭園區整體發展，考量強化園區聯外動線機能，期能透過本計畫之推動，落實下列具體計畫目標：

- (一) 建構橋頭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強化園區交通運輸服務機能與品質，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之可及性，促進城際與周邊生活圈之鏈結與均衡發展。
- (二) 提升與串接園區周邊既有、規劃與興闢中之交通資源，創建園區多元交通動線與分散園區交通車流，改善國道一號擁塞段之服務水準。
- (三) 本計畫相關聯外道路計畫建設經費以公建計畫預算支應，於落實園區聯外路網計畫之需求下，同時避免新市鎮開發總成本過高致影響橋頭園區投資競爭力。

本計畫目標為聯外交通闢建後可帶動園區之發展，並達到園區應有之產值及效益；計畫指標為交通服務水準可達D級以上。

四、聯外交通計畫內容概述

橋科聯外交通系統包括高鐵橋下道路台39延伸線、新增3座橋涵、橋涵道路（配合1-1、1-2及1-3號道路）、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其路網依照行政院會議結論，高鐵橋下道路台39延伸線之權責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增3座橋涵（配合1-1、1-2及1-3號道路），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之權責機關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次申請土地變更係配合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項目，以下就本計畫項目內容簡要說明。

(一) 國道1號車道配置

配合「高雄新市鎮1-1、1-2及1-3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國道穿越橋涵工程擬採明挖方式辦理，於交通維持改善期間可將國道岡山-橋科區間由現況六車道拓寬至八車道，國道標準斷面圖如圖12所示。

(二) 國道1號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型式

由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都市計畫未預留國道1號增設交流道用地，橋科交流道規劃雙向均採平行式出入口匝道以節省交流道用地範圍。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交流道間距至少大於2公里，而1-2計畫道路與岡山交流道相距僅約1.7公里，建議集散道路於1-2計畫道路增設簡易鑽石型上下匝道，橋科園區與國道主線車流可利用橋科匝道及聯絡道，與岡山交流道整合串聯採一次出入口匯入匯出，將可降低主線車流干擾，如圖13所示。

(三) 地區道路採配對單行

配合交流道進出口匝道設置、區域動線簡化及交通量需求，建議3-2號道路（40m）及4-1號道路（30m）配對為單行道。

五、本項工程部分位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土地由農業區、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後，原則皆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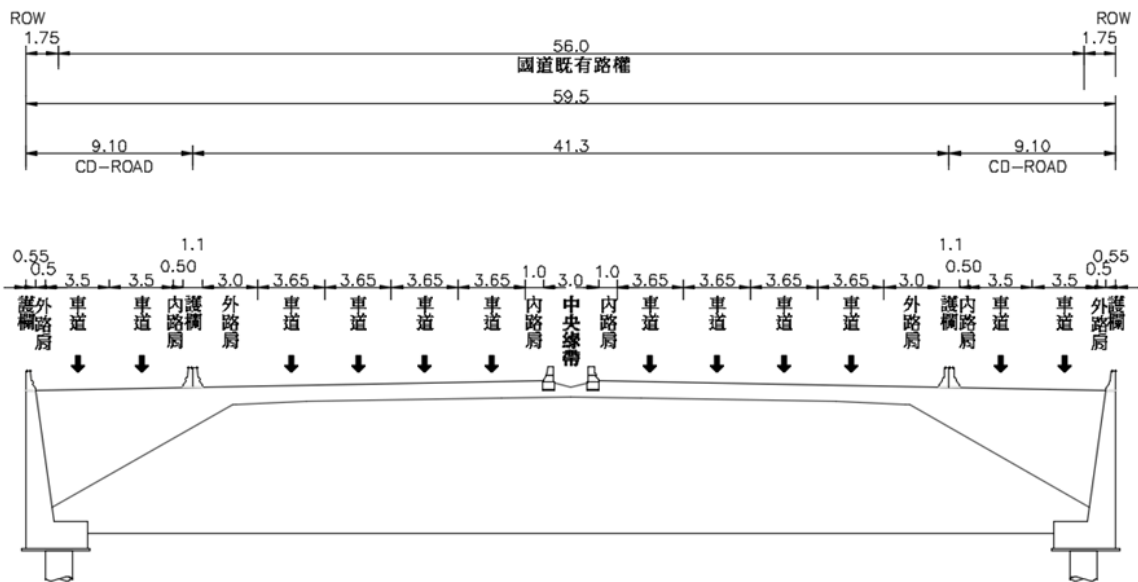


圖 12 國道標準斷面圖

柒、實質變更計畫

一、變更理由

(一) 因應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交通路網規劃發展，具新設交流道之需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開發完成後，將成為北高雄重要產業據點，未來將引進大量科技產業人員通勤、貨物運輸需求等旅次。為滿足未來提升之交通旅次，須透過國道1號增設交流道緩解，另於交流道興建完成後，橋頭科學園區得與高雄市區、路竹區及台南地區等市鎮相互連結，並連繫周邊重要海空港埠、產業園區或科技產業園區，提升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便利性。

(二) 配合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報核作業，加速推動興建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

為完善未來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行政院分別於110年4月6日、110年6月18日、110年7月22日及110年9月1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有關機關研商聯外道路之可行性及後續推動方式，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據以研提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報院，行政院並於111年3月23日核定，後續由各權責機關加速推動。

(三)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新設交流道為匝道形式，節省交流道用地範圍

由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規劃並未預留國道一號增設交流道用地，故規劃雙向平行式出入口匝道。目前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已於中山高速公路規劃西側40公尺、東側30公尺之道路用地，考量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國道一號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現況多為旱田及闊葉林，土地使用現況未有複雜建物，土地多屬台糖所有土地，故配合橋科增設匝道之需求，變更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以利後續橋科匝道建設作業進行。

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國道一號沿線之部分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有關變更內容及如表5及圖14所示。

表 5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新計畫面積 (公頃)	
一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兩側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	農業區 (2.6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65)	1. 因應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交通路網規劃發展，具新設交流道之需求。 2. 配合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加速推動興建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 3.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新設交流道為匝道形式，節省交流道用地範圍。
		道路用地 (0.03)		

註1：本計畫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變更部份，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訂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14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變更後計畫

本次變更後將減少農業區2.62公頃及道路用地0.03公頃，並增加2.65公頃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如表6所示。

表 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 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45.3562	6.53	—	—	45.3562	6.53
	商業區	1.8852	0.27	—	—	1.8852	0.27
	甲種工業區	51.8451	7.46	—	—	51.8451	7.46
	乙種工業區	9.4261	1.32	—	—	9.1457	1.32
	零星工業區	18.3714	2.64	—	—	18.3714	2.64
	宗教專用區	1.3541	0.20	—	—	1.3541	0.20
	農業區	484.0219	69.69	—	-2.62	481.4019	69.27
	河川區	14.7650	2.12	—	—	14.7650	2.12
	河川兼供道 路使用	0.1188	0.02	—	—	0.1188	0.02
	加油站專用 區	0.2211	0.03	—	—	0.2211	0.03
	小計	627.3649	90.28	—	—	624.7449	89.86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1.6439	0.24	—	—	1.6439	0.24
	機關用地	1.8740	0.27	—	—	1.8740	0.27
	市場用地	0.4454	0.06	—	—	0.4454	0.06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4109	0.06	—	—	0.4109	0.06
	兒童遊樂場 用地	0.2694	0.04	—	—	0.2694	0.04
	廣場用地	0.0077	0.00	—	—	0.0077	0.00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0.1428	0.02	—	—	0.1428	0.02
	自來水事業 用地	0.2253	0.03	—	—	0.2253	0.03
	墓地用地	4.4669	0.64	—	—	4.4669	0.64
	變電所用地	1.0404	0.15	—	—	1.0404	0.15
	道路用地	50.2338	7.23	—	-0.03	50.2038	7.22
	道路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	0.2928	0.04	—	—	0.2928	0.04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	0.00	0.00	+2.65	—	2.6500	0.43
	高速鐵路用 地	3.6246	0.52	—	—	3.6246	0.52
	人行步道用 地	0.5178	0.07	—	—	0.5178	0.07
綠地用地	2.1528	0.31	—	—	2.1528	0.31	
滯洪池用地	0.2106	0.03	—	—	0.2106	0.03	
小計	67.5591	9.72	—	—	70.1791	10.14	
總計	694.9240	100.00	—	—	694.9240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196.1371	—	—	+2.62	198.7571	—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匝道與聯絡道新設，變更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面積約2.65公頃，土地以撥用、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本案開闢經費來源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連絡道部份經費29.79億元支應，另依行政院111年9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10024277號函，「新市鎮範圍外用地費5.84億元由高雄市政府支應」，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7所示。

表 7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 徵購費 (億元)	工程費 (億元)	總費用 (億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撥用	價購	徵收					
道路 用地 (兼 供高 速公 路使 用)	公有	0.40	√			—	7.17	13.01	本案工程 部分由交 通部高速 公路局辦 理，用地 部分由高 雄市政府 工務局取 得	117年 4月
	私有	2.25		√	√	5.84				

註1：表列面積及估列經費以實際徵收辦理為準。

註2：預定完成期限仍以實際執行辦理為準。

附件一 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10年10月22日部授南營字第1100031210號函及111年1月19日部授南營字第1110002242號致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本函。

核復事項：

一、本案係基於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考量計畫可帶動高雄地區國道1號與國道3號間廊帶整體發展，並透過國道1號增設及改善交流道，有效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之可及性，強化園區交通運輸服務機能與品質，促進城際與周邊生活圈之鏈結與均衡發展，同意先行辦理增設3座橋涵及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至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因經費調整較原預估增加甚多，本院將召會協調另作處理。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於園區範圍內增設3座橋涵（配合1-1、1-2及1-3號道路）、於園區範圍外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總經費需求合計約80.85億元，分工權責、相關經費編列原則及期程如次：

(一)增設3座橋涵部分：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經費

新市鎮建設組



1110023873



51.06億元納入內政部新市鎮（含園區）開發成本支應，後續再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按開發總成本專案價購園區所需土地；期程則以115年5月完工為目標。

(二)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部分：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經費29.79億元，其中工程費25.41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用地費4.38億元由高雄市政府籌措支應；期程則以117年4月完工為目標。

三、本計畫後續請依分工權責據以執行、加速推動，其中有關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涉及管線遷移（如天然氣切換管線）、交通維持等相關施工介面協調，請本於園區主管機關權責於規劃設計階段及早因應妥處，必要時提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予以協助，務求依目標期程完工通車。

正本：科技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高雄市政府

電 2022/03/23 文章
交 14:33:07

新市鎮建設組



1110023873



附件二 行政院111年9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10024277號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辰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24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中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用地費支應方式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11年6月9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171211600號函。
- 二、本院秘書長111年9月6日院臺交長字第1110186255號函送111年8月29日本院「研商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用地費支應方式」會議紀錄，諒達。

核復事項：

本案經本院秘書長111年8月29日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營建署及貴府等有關機關獲致「新市鎮範圍外用地費5.84億元由高雄市政府支應，新市鎮範圍內8.25億元則由該府先行墊支，並俟內政部營建署確認高雄新市鎮第1期開發於118年產生盈餘後再由新市鎮開發基金。另如高雄新市鎮第1期開發有盈餘前，高雄市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因開發後期發展區已產生盈餘時，得由後期發展區盈餘支應」之共識與結論在案。嗣經內政部營建署依上開會議結論評估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財務狀況，預估可於118年產生盈餘歸墊，並已洽經貴府同意。爰請依本院秘書長上開會議結論辦理，並持續加速推動相關作業。

111/09/26~111/10/04



1110029267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111/09/26
15:30:08
電子印章

附件三 行政院108年12月6日院臺科字第1080037138號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0800371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f62b)

主旨：所報「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會同有關機關照說明二至五積極辦理。

說明：

一、復108年9月12日部授南企字第1080025699號函。

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租金價格部分：

(一)本園區係區段徵收後之產業專用區，其中87.95公頃為內政部營建署管有土地，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採專案讓售方式，由貴部取得該產專區土地，價款可循例採無息分期方式，依園區開發時程繳付，以減輕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負擔。

(二)其餘97公頃係屬台糖公司領回之產專區土地，採租用方式辦理，原則不分攤園區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未來土地租金計價方式，先依台糖公司土地出租政府機關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通案之租金計算公式，同時參考「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公告地價調高比例以百分之十為上限之規定辦理，另請經濟部督



促台糖公司儘速將租金計價方式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

三、財務計畫與工程經費部分：

- (一)本案財務計畫內土地取得成本，未來仍須以內政部經管產專區土地實際讓售價格，以及依實際公告地價試算台糖土地租金為準，後續請貴部依本園區實際開發情形，適時檢討財務計畫，並以不低於目前本計畫自償率35.84%為目標，設法研議提高投資效益及自償率。
- (二)本園區目前提出之自償率仍遠低於科學園區整體自償率(91%)，開發後勢必加重作業基金與國庫之財務負擔，應審慎辦理財務規劃，在確保基金財務穩健之前提下推動本計畫。
- (三)本案土地將來貴部取得時，屬於已完成區段徵收之可建築土地，故基地上部分公共設施(如滯洪池、排水、污水、自來水管線等)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已建設完成，開發過程中請貴部適時與內政部確認，避免重複估列本園區公共設施項目與經費；另未來區段徵收與園區公共工程之施工界面整合等，亦請貴部與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妥為協調。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經確認本園區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請積極辦理，目標於109年底送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以期於110年完成第二階段環評程序。

五、後續辦理事項：科學園區作業基金整體財務計畫已於106年度屆期，其計畫內容與近年園區實際開發狀況有極大差異，請積極檢討修正上開整體財務計畫，並儘速循程序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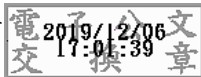
核。至請增預算員額一節，請貴部另案處理。

六、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1月6日發國字第1080022988號

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科技部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附件四 同意辦理個案變更文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靜雯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wen1095280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045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府為配合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聯外路網計畫，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巷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9月5日交授高路字第1110045681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等資料各1份。
- 二、案准交通部上開號函及變更都市計畫書（略以）：「本案係為配合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計畫，……」、「……，『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並經行政院以111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示：『照核復事項辦理。』故確屬行政院核定興建之重大建設」、「……，本案依核定之計畫時程，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連絡道部分，係以117年4月

新建工程處

111. 9. 13

工務局

0914
1095



裝

訂

線

底完工為目標，按工程進度應於113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期程十分急迫，……」到部，爰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附件五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14日第109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王委員啓川、趙委員子元、胡委員太山、賴委員碧瑩、陳委員啓仁、史委員茂樟、詹委員達穎、陳委員奎宏、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黃榮慶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黃榮輝代)、鄭委員泰昇(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黃委員偉茹(請假)、盧委員圓華(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張委員淑貞(請假)、張委員貴財(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煜熏、林建聰、
洪志賓、吳念坤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請假)

國防部軍備局

吳明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黃祖揚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葉羿宏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林尚瑛、曾宏民、
郭瑞麟、金佳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林川田、唐瑤茹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蔡易勳、蔡惠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曾瑋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呂政聰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王耀弘、施惟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黃子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請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明軒、傅俊榮、 游高杰、林伯翰、 顏華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李政穎
國立中山大學	方春婷
趙忠山君	趙忠山
吳明昌君等 16 人	陳嘉宸、李世仁、 林曉伯、吳金鄉、 蘇怡光、莊惠琦、 吳明昌、黃陽平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唐一凡、 薛淵仁、蔡宙蓉、 陳智帆、翁薇謹、 陳秀凌、陳惠美

(二) 高雄市議會：無

(三) 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 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決 議：

- (一)本案配合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3 日核定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增設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以利人員通勤與貨物運輸衍生之交通需求。除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復事項修正(各計畫區各項費用分別計算填列)，及應儘速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計畫書附件外，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決議詳如附表一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德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案

決議：

- (一)本案係為保存左營明德新村特有眷村紋理及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將明德新村部分土地、舊城西門遺址等文化資產容積移至崇實、自助新村，由市府無償取得土地保存文化資產。另為解決南側勵志新村公共設施開闢問題，一併將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住宅區、兒 4 及道路用地納入北側崇實及自助新村辦理市地重劃，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故同意變更都市計畫。
- (二)本案業經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修正通過。
- 1、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辦理容積送出基地一部分明德新村(無爭議土地)住宅區及部分自助新村(舊城西門遺址)公園用地，應於本案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二年內完成

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本計畫容積接收基地之住宅區於市地重劃完成後，方得辦理產權移轉、處分或申請建築。

- 2、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送出基地明德新村(無爭議土地)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統一修正為 60%、120%。
- 3、本案為第一階段容積調配後，仍剩餘 0.38 億元價值，納入第二階段辦理，請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載明。
- 4、新增陳情編號 10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 本案變更範圍未包含建業新村，計畫案名配合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保存計畫，請修正為「明德新村」，並於計畫緣起補充說明本案係依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 變更範圍：

- 1、本案係依配合文化保存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將送出基地明德新村無爭議之土地納入變更範圍，並一併調降容積率為100%、120%。
- 2、參考陳情意見，為解決崇實、自助新村南側周邊地區已建築開發，而公共設施尚未開闢及管理權責之問題，經市府協調國防部同意，將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 215-12地號住宅區土地、兒4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本案變更及開發範圍，另基於國防部資產價值及開闢經費，同意採市地重劃開發，並將果貿段215-12地號土地，由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240%)變更為第五種住宅區(容積率420%)。

(三) 本案係為取得國定古蹟鳳山舊城、南海大溝遺址及明德新村部分土地辦理容積調配作業，請依前述緣由修正規

劃原則。

(四) 土地使用計畫：

- 1、在文化資產保存及兼顧國防部資產價值不減損之原則下，容積提升之價值如有剩餘，則可再評估適度調降史蹟公園北側部分第五種住宅區之使用強度或參考陳情意見，增設停車場或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提升地區環境品質。
- 2、南海大溝為鳳山舊城歷史重建中重要的一環，惟69年經加蓋後開闢成道路，為保留該遺址，請文化局洽水利局確認該遺址箱涵實際位置，俾評估變更為公園用地之範圍。
- 3、考量開發後交通衝擊及避免連接中正路產生過多交通節點，留設崇實新村18公尺東西向道路連通至中正路。
- 4、本案將明德新村無爭議土地容積調降後，變更後使用分區沿用變更前名稱，為避免與現行使用分區相關規定混淆，將第三種住宅區(附2)修正為住宅區(註1)及第五種住宅區(附2)修正為住宅區(註2)。
- 5、公園用地(附2)比照鳳山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容積調配變更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無償捐贈予市府，請於事業及財務計畫內載明及規定辦理期限。

(五) 開發方式：

- 1、為文化資產保存及公共設施開闢，除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及南海大溝遺址所在之公園用地由文化局開闢外，其餘崇實新村、自助新村所在位置及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215-12地號住宅區土地、兒4、道路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 2、因內政部陳情表示將於本區西北角住宅區(左營區興隆段

856-2、857地號等2筆土地)興建社會住宅，建議將其剔除市地重劃範圍，考量興辦社會住宅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故同意採納其意見，以利後續社會住宅執行與推動。

- (六) 請文化局檢送修正方案資料予地政局，並再就該修正方案進行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 (七) 為避免未來建築大量體開發後，影響周邊都市景觀及交通系統，本案不適用容積移轉。
- (八) 本案為新開發地區，土地權屬單純，角地臨接道路兩側皆應退縮建築，而非僅擇一側退縮；另都市設計基準部分，應就大街廓開發作適當建築規範。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授權由提案單位文化局邀集工務局(建管處)、都發局，就退縮建築、停車空間、人行空間寬度等規定研商修正。
- (九) 本案因變更範圍及內容經過多次修正，請確實檢核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等相關內容。
- (十)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等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差異甚大，建議本案提大會審決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依程序發布實施；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一)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如後附表二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第三案：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學校（文大）用地土地使用管制）（配合中山大學勵志樓公共建設促參案）細部計畫案

決 議：

中山大學勵志樓興建於民國65年，目前委外經營作為教學

研究、學術交流、文藝展演及校友會館使用。為配合104年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規定，既有以非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住宿之場所，應於10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取得旅館登記始得繼續營運使用，故循都市計畫程序增訂文大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勵志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其使用項目得為旅館業使用，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四案：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作運動中心臨時使用審議案

決 議：

市府為優化運動場館環境與及完善各項運動設施設備，積極盤點各區現有運動場館資源及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規劃設置 13 座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經評估前金國小活動中心已因少子化而低度利用，為符合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且已取得教育局前金國小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文件，爰同意作為運動中心臨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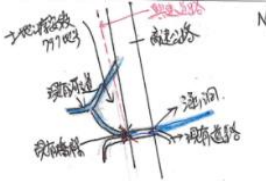
七、散會：下午4時

附圖一



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之崇實、自助、勵志新村修正方案

附表一、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趙○山	橋科匝道工程使用本人部分土地，因妨礙本筆剩餘土地出入交通，形成無法出入之土地，懇請設法提出方案。	 <p>1. 因本筆土地原有出入道路由現有橋樑連接現有道路出入，於使用建造後沒有橋樑連接道路出入致使本筆土地形成無法出入使用之土地，煩請依路旁再蓋一座橋樑使能方便出入使用。</p> <p>2. 施工期間對本筆土地應予適當維護，如有損害部分應予補償。</p> <p>3. 如無法解決出入問題，應予全部徵收補償。</p> <p>4. 本筆土地地號：燕巢區瓊安段 797 地號。</p>	<p>本案無涉都計變更，建請提案單位於後續工程設計施工處理所陳事宜：</p> <p>1. 經查所陳本市燕巢區瓊安段 797 等 1 筆地號土地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土地，現況大部分為農業使用，部分鐵皮構造物。</p> <p>2. 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 12 月 6 日路字第 1111760871 號函表示（略）。</p> <p>(1) 經查該橋樑位於高公局路權範圍內，後續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該橋樑原則採現況保留，應不致影響進出問題。</p> <p>(2) 本路段工程施工時，係於取得之路權範圍內施工，如將來承包商有不慎越界施工情形，承包商應依工程契約規定，負賠償損失之責任。</p> <p>3. 另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11 年 11 月 25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1172935200 號函表示（略），有關土地遭徵收後造成畸零地部分，於用地徵購範圍外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載情形者，可以書面提出一併徵購之申請，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勘查等相關作業。</p>	<p>因橋樑原則採現況保留故第 3 點予以刪除，餘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2	吳○昌等 16 人	陳請修訂本案北段高速公路拓寬工程西側使用土	<p>1. 本案陳情人分別於 102 年起陸續購置該各地號土地，當時並未得知本工程案。現階段該地號土地</p>	<p>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p> <p>1. 經查所陳本市燕巢區瓊西段 377、390 等 2 筆地號土地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土地，依本府經發局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經發工</p>	<p>本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另有關未來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p>

		<p>地，以避開瓊西段 377 及 390 等地號範圍。</p>	<p>利用多為傳統產業、代工製造業、倉儲等，今得知本案規劃將使用陳情人土地，實則令人憂心焦慮。</p> <p>2. 經由計畫內容得知，計畫北段東側土地多為果園及闊葉林，且並無硬體設施。故陳請東移本案北段高速公路拓寬工程計畫使用土地，以避開陳請人等(瓊西段 377 地號、390 地號等)範圍內硬體設施。</p> <p>3. 基層產業謀生不易，整體大環境景氣現況不佳，若再因本案失去賴以維生之基本，將造成諸多家庭生計陷入苦境。</p> <p>4. 懇請相關部會傾聽基層人民悲切心聲，並審酌本案影響諸多家庭生活甚鉅，再三懇請慎重規劃之。</p>	<p>字第 11136407600 號函表示，瓊西段範圍內工廠登記土地並無含上開地號土地。</p> <p>2. 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 12 月 6 日路字第 1111760871 號函表示(略)。</p> <p>(1) 陳情地號瓊西段 377 地號土地位於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工廠使用；另瓊西段 390 地號土地非屬本計畫範圍。</p> <p>(2) 所陳瓊西段 377 地號土地位於本案北段拓寬工程西側路權範圍內，本案北段北側臨瓊林路橋，南側為岡山交流道區，長度僅約 370 公尺。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計速率 110km/hr，考量前後路段線型及匝道匯出入銜接長度，線形已無法往東側偏移。</p> <p>(3) 另因本路段新設擋土牆位在既有瓊林排水水路上，瓊林排水需改道往西側平行遷移致需使用瓊西段 377 地號土地，且目前該地號廠房下方已有中油管線 8 吋*2、14 吋*1，未來配合本工程施工仍須拆遷廠房辦理管線遷移。</p> <p>(4) 本案尚難避開瓊西段 377 地號土地範圍，後續將依土地徵收等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作業。</p> <p>3. 綜上，所陳瓊西段 390 地號土地非屬本案變更範圍，無調整需求；另本案變更範圍陳請避開瓊西段 377 地號土地乙節，依前開二局意見未便採納。</p>	<p>治條例辦理拆遷補償及救濟等說明請於函復陳情人審議結果時一併提供陳情人參考。</p>
--	--	----------------------------------	--	---	--

表二、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江○等 11人	<p>1. 限於「要塞堡壘法」之規定在軍港距離 1000 公尺、油庫 200 公尺、彈藥庫 400 公尺之處，不得興建國宅、尤其十層以上樓房，將會造成國家軍事重大之損失。</p> <p>2. 查「崇實新村」為填海造地的海沙地，且地下為紅色標誌的高樓限建之土壤高度液化危險區，實不宜蓋十層以上樓房。為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之安全，原第三種住宅區不宜變更為第四種及第五種住宅區！</p> <p>3. 查目前海軍軍區內、外合計有 700 公頃之閒置國有土地，可以使用；目前已解嚴多時，並非「軍權時期」，這些</p>	<p>1. 現在的「崇實里」原為「海軍自勉新村」國防部為了急於賣地、乃不擇手段分割為 8 塊賣給建商、其中有一半以上為京城建設(只是換了建設公司名稱)該地完全沒有都市計畫:房屋沒有高度限建、巷道沒有預留消防車救火空間!例如先鋒路 221 巷。而且該建築物距離軍港 686 公尺、油庫 100 公尺、彈藥庫 300 公尺!明顯違法，歷經 3 任總統、7 任國防部長均視若無睹!如今又故技重施，簡直荒唐!</p> <p>2. 查「崇實新村」原為「萬丹漁港」之航道，曾在日據時代，日本軍方因戰略須要將該港改為「海軍軍港」!將港口周邊填海造地，蓋住宅區供日本海軍官兵眷屬居住，是為今日之「崇實新村」。因之在海沙地上蓋高樓，以台灣為地震帶，不得以人民的生命財產為賭注。</p> <p>3. 查目前海軍軍區內有 200 公頃之閒置國有土地而在軍區外有 500 公頃之閒置國有土地，合計有 700 公頃之閒置國有土地，可以使用。海軍原有 21 萬人、目前只有不足 7 萬人、很多單位</p>	<p>1. 經查本案計畫範圍非屬「要塞堡壘地帶法」規範之要塞堡壘地帶，其他軍事設施管制於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3 條規範之。</p> <p>2. 有關土壤液化安全之基地建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3. 本案係依據國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同意之「本市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提案第七次修正一『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區容積調配規劃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p> <p>4. 有關左營調配後土地利用規劃、建物樓層高度對左營海軍營區影響以及軍區內外閒置土地規劃等，涉及主管機關國防部之轄管與解釋，建請軍方說明。</p>	<p>1. 經查本案位於桃子園軍事設施禁限建範圍內，未來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相關規定徵得該管軍機關同意。</p> <p>2. 有關土壤液化潛勢基地，未來申請建築時，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國有土地當可交給地方政府使用！國防部是為保國衛民、不是炒作地皮、與民爭利！	尚在精實裁減中，很多房舍閒置、衛兵多派不出來！土地為軍中霸佔、地方政府無法使用！現在(配合左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案」當可讓出作有效之運用。再說！高雄市空屋率超過80%?還須要蓋那麼多大樓麼？			
2	高○瑞	同右	歷史上從來沒有出現過明建新村，那是國防部為了打混戰而創造的名詞，目前只有明德新村及建業新村的在，你講明建新村是找不到這個地方的，不可為達目的，一再的違法亂紀，是不該在這樣的民主法治的國家繼續存在下去，市政府可問軍方他們所謂的明建新村到底指的是那裏？你們是主辦單位，沒有必要被別的單位牽著鼻子走。	本案係依據 104 年 12 月 28 日國防部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計畫」-「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陳情意見無涉及本計畫變更範疇。	本案變更範圍未包含建業新村，計畫案名配合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保存計畫，請修正為「明德新村」。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吳○誠	明建新村文化保留園區之規劃應邀請資深海軍眷村居民參與。才得以構築出有文化意涵與價值的文化保留(文化)園區	本人吳忠誠自 1955 年出生至今(62 年)一直在此居住。因此特地自費拍攝錄製→左營眷村文化←系列短片介紹左營海軍眷村特殊文化。公開於 Youtube 全球人士均可自由點閱。	明德、建業新村整體產權仍屬軍方所有，俟轉移本府後將徵詢各方意見妥適規劃。所陳情意見尚不涉及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有關自助新村變更為公園用地做為文化保存送出基地(西門舊城遺址)乙節，請市府於第二階段細部計畫調整時，將前述自助新村住宅區價值納入。		1. 本計畫為第一階段容積調配變更案，應俟明德新村產權爭議問題全數解決後，再續辦理第二階段容移。 2. 有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意見，將俟未來第二階段辦理時納供委員審議參考。	同意將西門遺址公園納入細部計畫調整處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	毛○鑑	我們是住在建業的原住戶，不想搬遷，希望住在原住戶，我們也不需要修繕費用，這不是很好，懇求長官能同意讓我們住下來，叫我們搬我們能搬去那裏呢？		有關眷村原住戶之搬遷由主管機關國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陳情意見所指建業新村非本案都市計畫容積調配範圍。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內政部	將本案社會住宅基地(左營區興隆段 856-2、857 地號等 2 筆土地)剔除重劃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揭左營區興隆段 856-2、857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現況為空地，且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皆已完成開闢，可供指定建築使用。 上開 2 筆地號土地係屬高雄市第二階段社會住宅「E-左營-2」案基地範圍；有關該案社會住宅興辦進度，前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興辦工程招標作業，並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截止投標，目前該中心辦理投標廠商評選作業中。 為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中央與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興辦社會住宅，並計畫目標預計民國 113 年達成；爰上，考量興辦社會住宅有其公益性、必要性及預定開發期程，故建議將本案社會住宅基地(左營區興隆段 856-2、857 地號等 		考量興辦社會住宅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故同意採納將所陳土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以利後續社會住宅執行與推動。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筆土地)剔除重劃範圍，以利後續之執行與推動。			
7	高雄市議員李○毅	崇實新村原4,000坪的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僅保留約0.5公頃(約1,512坪)作為公園用地，降低區域內綠覆率，對市府亦未有助益，應檢討調整。	有關左營區崇實新村原都市計畫規劃約4,000坪的公園用地，經「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將原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使崇實新村重劃區只保留約0.5公頃(約1,512坪)做為公園用地方面，提出以下兩點陳述意見，希望成書面意見供都計委員審議參考： 1. 目前國防部未同意新台17線南段路線，市府此都計變更，又將多給予國防部土地約4,000坪公園變為住宅，只給國防部好處，市府重大建設卻未見國防部讓步，不利地方發展。 2. 崇實新村現仍為軍方列管土地，都更將原公園預定地變為住宅用地，將使區域內綠覆率降低，不但反映了地區的居住環境品質，對市府方面亦未見有任何助益，實應通盤檢討調整。		在文化資產保存及國防部資產價值不減損之原則下，容積提升之價值如有剩餘，則可再評估適度調降史蹟公園北側部分第五種住宅區之使用強度或參見，增設停車場或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提升地區環境品質。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	左營區崇實里吳○雄里長	建議本案提供運動公園、親子公園、地下或立體停車場、自勉.崇實.東西自助.勵志新村故事館等公共活動空間。	1. 原崇實新村「都市計畫案」，都發局在105年經公所召開說明會並公告至今尚未定案。 2. 鑒於崇實里距海軍軍港不到1公里，現有人口在未來5年近6,000人，如果崇實新村「都市計畫案」再過度開發建案，實屬不當，為彌補聯外交通不便及造福左營		在文化資產保存及國防部資產價值不減損之原則下，容積提升之價值如有剩餘，則可再評估適度調降史蹟公園北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舊部落及原眷村改建新入住居民，提案將「都市計畫案」納入運動公園、親子公園、地下或立體停車場、自勉.崇實.東西自助.勵志新村故事館等公共活動空間。</p>		<p>側部分第五種住宅區之使用強度或參閱陳見，增設停車場或公園等公用設施，以提升地區環境品質。</p>	
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p>建請左營區勵志、自助及崇實新村一帶擴大市地重劃範圍，將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 215-12 地號土地（住三）、兒 4 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北側崇實、自助新村市地重劃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勵志新村周邊多數住宅區用地軍方已出售給建商並建設完成，居民已陸續搬入，惟當地之道路土地權屬仍屬軍方，部分道路雖已供通行，但側溝、路燈等道路設施不盡完整，恐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當地里長及議員已多次陳情。 2. 考量勵志新村北側刻正辦理市地重劃，建請將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 215-12 地號土地（住三）、兒 4 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北側崇實、自助新村市地重劃範圍，俾利周邊整體發展，以提升當地居民安全。 3. 另依 111 年 6 月 2 日市府拜會國防部軍備局有關高雄市左營區崇實、自助新村擴大市地重劃範圍案及 205 兵工廠土污整治案會議紀錄，建議將該街廓土地使用分區由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 240%）調整為第五種住宅區（容積率 420%），以提高重劃 		<p>為解決崇實、自助新村南側地區已建築開發，而公共設施尚未開闢及管理權之問題，經市府調國防部同意，將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 215-12 地號住宅區土地、兒 4 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本案變更及範圍，另基於國防價值及開闢經費，同意採市地重劃開發，並將果貿段 215-12 地號土</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後價值。		地，由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 240%)變更為第五種住宅區(容積率 420%)。	
10 (新增)	國防軍備工程營中南部地區工程處	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果貿段 215 地號國有土地納入本案市地重劃範圍。	有關本處管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 215 地號國有土地，現況為左營區桃子園路之既成道路，鄰近「桃子園營區」坐落左營區果貿段 215-10 及 215-12 地號土地參與市地重劃範圍，建請市府辦理土地撥用或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未便採納，理由： 1. 經查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 215 地號土地現行計畫為保護區，面積為 3 平方公尺。 2. 陳情意見所提左營區果貿段 215-10 及 215-12 地號土地，係依本案市都委會第六次專案小組意見，為解決該崇實、自助新村南側周邊地區已建築開發，而公共設施尚未開闢之問題，及考量市地重劃合理性、可行性與國防部資產價值，將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 215-12 地號住宅區土地、兒 4(即同段(215-10)地號)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本案變更及市地重劃範圍。 3. 綜上說明，陳情土地非屬該地區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不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附件六 「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座談會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副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林伯翰
電話：07-3368333#2308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lin1206@kcg.gov.tw

受文者：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17140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1年6月1日興辦「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1年5月25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1712701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瓊林里辦公室、傅科長俊榮

副本：本處資產管理科、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處長許永穆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年06月0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傅科長俊榮 記錄：李昶佑(代)
- 四、出席單位、列席單位及出席民眾：詳簽到簿
- 五、簡報說明：略
- 六、與會者發言摘要：

(一)張舜傑(瓊林里里長)：

- 1. 反應民眾希望，有關本案土地徵收需合情合理。
- 2. 建議規劃時考量未來需求、將眼光放遠，譬如國道一號高速公路、高鐵開闢後沒幾年很快就飽和了，後續改善擴建工程期間會造成塞車問題。考量這邊未來還會有橋頭科學園區帶來的人口成長，應要考量到未來的交通需求進行規劃，才可以避免到時又要再辦理道路工程改善。
- 3. 以日本的橫濱為例，現在為日本人口第二多的城市，但在早期橫濱人口沒這麼多的時候，政府就已經把都市及周邊整體的道路系統規劃完善了，使後續土地發展順暢，建議政府要為未來的成長預作路網規劃。

(二)張先生：

- 1. 這次簡報對於高速公路的實際規劃較為概念性的說明，建議未來提供本案相關較詳細之資訊，包括高速公路的實際規劃及鄰近土地之規劃設計等。
- 2. 有關本案工程範圍北側處有瓊林路跨越高速公路的既有橋梁，未來如果高速公路變寬，這邊會如何處理，再請補充說明。

(三) 黃先生：

1. 考量本次會議目的為交流、蒐集意見，建議提供簡報給民眾做為參考，才能夠清楚了解。
2. 高速公路規劃的路寬、車道數、長度距離及計畫範圍所牽涉的土地等相關圖面細節，建議再補充說明，以利民眾了解。
3. 針對都市計畫辦理程序所需之實際時程安排、後續座談會說明會等會議辦理次數、工程實際位置及徵收方式等內容，建議再補充說明。

七、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上有關都市計畫之意見，將納入規劃及相關作業程序參考，倘尚有意見，均可透過書面方式提出建議，後續會辦理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結束後提送至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辦理都市計畫程序期間，皆可提出陳情，供各級都委會審議參考。

附件一

興辦「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

- 一、會議時間：111年06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427號)
三、主持人：傅俊榮 紀錄：李永佑代
四、各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聯絡方式及出席意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林建聰 洪志賓 吳念坤	
科技部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員	朱立誠	
本處資產管理科			
內政部營建署		廖佳展 方思文	

台灣世曦
城都國際公司

1 工程師
蔡功強

林冠霖 許永若
李喜貴 李坤宏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聯絡方式及出席意見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許維鈞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里辦公室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黃祖揚 李尚軒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台糖公司

許維鈞

0933-84510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邱復琦 楊能	
土地所有權人	陳明裕 胡文輝	程復相 黃金鎮 黃陽平 趙志忠	高欽訥 張春柏 張錫傑 劉茂森 呂振東

附件 2：簡報內容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增設橋科
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座談會

高雄市政府

111年6月1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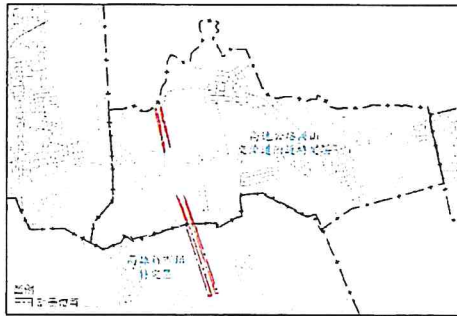
議 程

時間	議程	內容
14:20-14:30	報到	
14:30-14:40	主席致詞	
14:40-15:00	規劃單位簡報	一、辦理目的說明 二、草案辦理方向
15:00-15:40	意見交流	
15:40	會議結束	

計畫範圍

■計畫區位及範圍

- 位於高雄市燕巢區
-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
- 面積約為2.675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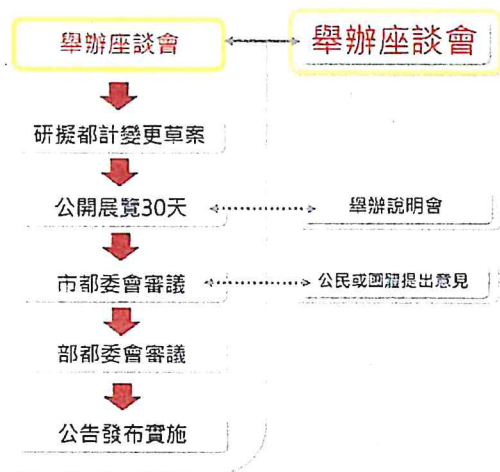
辦理程序

■座談會辦理目的為蒐集相關公民或團體意見

預計時程

民眾參與

- 111.06.01
- 111.10.31
- 111.11.30
- 112.03.31
- 112.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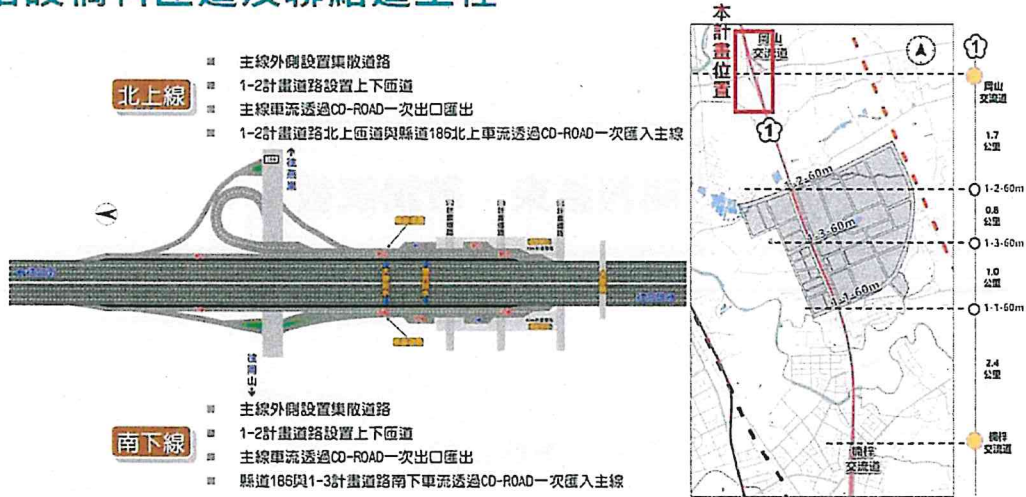
註：預計時程僅供參考，作業時間將視實際情形調整。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 辦理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核定「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
- 交通路網規劃與關內容：
 - 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
 - 新增3座橋涵(配合1-1、1-2及1-3號道路)
 -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
- 建設經費：約151.55億元
- 完工日期：預定117年前陸續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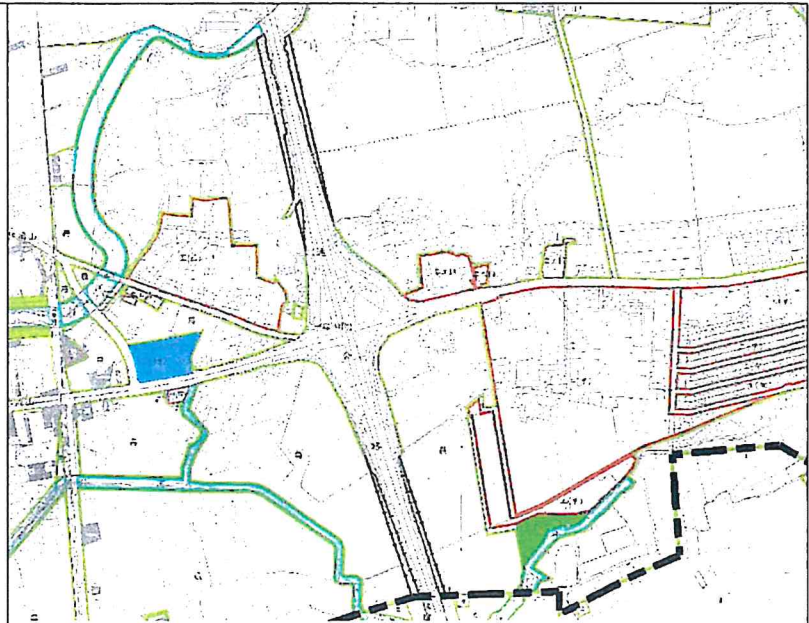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



都市計畫初步 方案

- 圖例
- 計畫範圍線
 - 計畫範圍副線
 - 變更範圍副線(含供再建公路使用)



註：此方案為初步規劃草案，實際變更內容配合實際開發需求調整。

簡報結束 · 敬請請教

高雄市政府

附件 3：座談會照片



附件七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分區/用地	權屬	管理機關	變更面積 (m ²)
1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130-1	農業區	國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40.98
2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298-1	農業區	私有	-	60.68
3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299	農業區	私有	-	825.08
4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00	農業區	私有	-	930.12
5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03	農業區	私有	-	828.00
6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04	農業區	私有	-	324.38
7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05	農業區	私有	-	143.30
8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06	農業區	國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2.81
9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07	農業區	國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772.26
10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09	道路用地	私有	-	162.00
11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10	農業區	私有	-	68.46
12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10-2	道路用地	市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49.88
13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11	農業區	國有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399.87
14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42	農業區	私有	-	10.35
15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43	農業區	私有	-	467.96
16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44	農業區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15.95
17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48	農業區	私有	-	31.07
18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50	農業區	私有	-	1,266.26
19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50-1	農業區	私有	-	3.40
20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51	農業區	私有	-	304.56
21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58-1	農業區	私有	-	1,405.31
22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60	農業區	私有	-	9.85
23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69	農業區	私有	-	193.24
24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0	農業區	私有	-	18.41
25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1	農業區	私有	-	414.44
26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2	農業區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7.60
27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4	農業區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83.86
28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5	農業區	私有	-	448.16
29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	農業區	私有	-	422.44
30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1	農業區	私有	-	312.50
31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2	農業區	私有	-	269.55
32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3	農業區	私有	-	190.27
33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4	農業區	私有	-	187.60
34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5	農業區	私有	-	185.16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分區/用地	權屬	管理機關	變更面積 (m ²)
35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6	農業區	私有	-	182.53
36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7	農業區	私有	-	179.95
37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8	農業區	私有	-	177.59
38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9	農業區	私有	-	195.02
39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11	農業區	私有	-	6.49
40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12	農業區	私有	-	27.78
41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77-13	農業區	私有	-	9.28
42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82	農業區	私有	-	461.70
43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84	農業區	私有	-	33.33
44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84-2	農業區	私有	-	21.39
45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86	農業區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3.16
46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88	農業區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6.70
47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西段	390-13	農業區	私有	-	39.41
48	高雄市	燕巢區	瓊安段	584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1.28
49	高雄市	燕巢區	瓊安段	594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70
50	高雄市	燕巢區	瓊安段	617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5.80
51	高雄市	燕巢區	瓊安段	795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11
52	高雄市	燕巢區	瓊安段	796	農業區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3.70
53	高雄市	燕巢區	瓊安段	797	農業區	私有	-	143.95
54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227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64
55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238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7.49
56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239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26
57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263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62.67
58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265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12.68
59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18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6.58
60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52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66
61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53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44
62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63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33.86
63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40-3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75.43
64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43-2	農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88.88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八 農業用地使用變更說明書相關函文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柯佑穎 先生
 電話：7995678分機號碼6129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a95h019@kcg.gov.tw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務字第1123032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書1份

主旨：有關貴局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申請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2年2月6日高市新工處字第112701661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既經貴局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且表示支持本申請案，爰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府原則同意，惟本案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 三、本案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地號、面積及內容：本市燕巢區瓊西段130-1地號等計45筆、瓊安段584地號等計6筆、安溪段227地號等計11筆，合計62筆土地（詳如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土地清冊），變更使用總面積為2.614034公頃（26140.34平方公尺），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農業區，變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
- 四、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本案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部分，刻依都市計畫審議程序辦理變更。
- 五、全案倘經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請貴局轉知中央目的事

112 3. 23

新建工程處

0324
1515

土木工程設計科



工務局

11232527400

裝
訂
線

業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下列事項：

- (一)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妨礙鄰近灌溉排水，否則由興辦事業人自負全責。
- (二)案涉土地雖尚無影響鄰近農路通行及農業生產環境，惟日後興辦事業人應確依所送審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及相關圖說辦理（包括依法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應依說明書中「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內容，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
- (三)請興辦事業人確實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排水系統。



六、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至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是以，本案都市計畫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者，倘已核算須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或代金者，應將前述已核算須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或代金二分之一，依前開規定繳交至本市農業發展基金專戶。

七、隨文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核定本1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本府農業局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